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周炳泉先生的書面辭呈。由於健康原因，周炳泉先生已向董事會請求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上述辭任分別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批准新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之日起生效；及
- ii. 於同日，石紅英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周炳泉先生的書面辭呈。由於健康原因，周炳泉先生已向董事會請求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辭任分別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批准新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之日起生效。

周炳泉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炳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石紅英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石紅英女士的履歷詳情

石紅英女士，46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首都師範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法學教育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全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五年七月，石女士先後在首都師範大學校團委、校黨委辦、黨委宣傳部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執教，目前擔任首都師範大學副教授。石女士曾任海澱區人民法院擔任人民陪審員、北京市正海律師事務所及英島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目前擔任北京英弘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石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刑法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權益保障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刑事業務委員會委員及維權中心專員、中國法學會法制文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律師法學研究會特聘研究員等職務、最高人民法院訴訟服務中心專家團隊成員等社會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紅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石紅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批准委任石紅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石紅英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石紅英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石紅英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授權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石紅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委任石紅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李小兵、楊文建、彭亮、商達及李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劉弘及孫放；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